

「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」切結書

本人至_____就業服務站/台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申請「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年求職就業安心保險試辦計畫」，目前確為未就學未就業情況，以下勾選如有不實，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得撤銷或廢止本人參加本計畫資格：

- 一、本人年齡為年滿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
- 二、本人確實未就業
- 三、本人目前無學籍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法定代理人(父母或監護人)：

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